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344號

原告 邱炳諭
被告 幸福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世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（最高法院98年臺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另按，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簽訂加盟契約，嗣因虧損連連，故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，且因本件加盟契約係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為債務履行地，故應由本院管轄云云。惟被告否認兩造之加盟契約有約定返還保證金之債務履行地（見本院108年2月21日收受之被告書狀）。又觀諸兩造所簽立之加盟合約書，被告授權原告使用商標，原告則負有給付加盟相關費用、資訊處理費、履約保證金等義務，並接受被告之管理，該契約雖記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為加盟店店址，惟尚無從據以推論該址為雙方約定之契約履行地，而原告復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既未證明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則其主張本院具管轄權，即屬無據。又

01 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係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有其
02 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，並經被告陳報在卷，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
04 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乃民事訴訟之以原就被原則，
05 且被告亦抗辯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則依首揭規定，當認原告向
06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7 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張淑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陳嫻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